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楊江山
被告 尚富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汪海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富營造有限公司、汪海威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新竹市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共有人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地籍圖謄本正本；並陳報占用情形與面積為何，及依照占用面積計算並繳納訴訟費用。

二、提出被告尚富營造有限公司、汪海威之公司登記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